衡阳县白石园水库库区

承 包 合 同

甲方：衡阳县白石园水库管理所 电话：

 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： 身份证号： 电话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水库水质管理禁止化肥养殖的通知》 衡政办函【2011】86号）及《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水体保护区的通知》（蒸政办函【2009】57号）相关条款规定，为发展渔业，利用有限资源，保护水库水质，实行生态养殖。经所务会研究，并报请局党组批准同意，对库区渔业实行对外承包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现就有关事项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：水库名称、位置：

白石园水库位于衡阳县杉桥白石园村曹家堰组。

二：承包期限

承包期限为 年，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三：年度承包款金额及交款方式

承包费每年 元（ ¥ ）人民币，付款方式：每年的12月30日一次性付清次年度全年承包费 元。

四：双方的权力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力和义务

1：甲方是水质保护和生态养殖的管理主体，有权对水库生态养殖的日常监督和巡查。

2：甲方发现或经群众举报核实乙方有化肥养殖和污染水库水体的行为，甲方有权予以制止或解除合同，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，依法依规查处。

3：协助协调处理周边的重大问题和矛盾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. 乙方在渔业承包中需履行的义务
2. 乙方需绝对服从甲方执行上级部门的防汛抗旱调度命令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、任何理由干预和阻止。
3.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养殖权转包、转让他人，如发现乙方转包转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4. 乙方必须注意安全生产。如出现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事故，因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、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5. 修防汛公路的指标鱼（约400斤） 由乙方直接与曹家堰组对接，与甲方无关。
6. 乙方在库区必须实行生态养殖，严禁化肥养鱼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对库区常态化保洁，确保水库的水不被污染，不影响群众生活用水。
7. 经营期内乙方不得搭建钓台对外经营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在水库添置附属物。

五：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合同终止。

六、乙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 日将水库养殖的完成捕捞并处理好附属物。合同到期后，乙方无权在水库内进行任何形式的作业。

七、双方均应恪守本合同条款，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，则构成违约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、赔偿损失、解除合同。

八、本合同签订后，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九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日生效，一式三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字： 乙方签字：

单位公章： 乙方身份证号码：

见证人： 联系方式：

 年 月 日